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及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善盡社會責任，爰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制定本守則以茲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第三條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將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1、落實公司治理。
- 2、發展永續環境。
- 3、維護社會公益。
- 4、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制度，經董事會通過。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六條

遵循「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其成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包括下列事項：

- 1、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2、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3、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第八條

一、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二、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九條

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條

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一條

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1、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2、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3、定期檢討環境永續目標之進展。

#### 第十二條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及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1、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2、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3、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4、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5、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6、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四條

- 一、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二、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五條

- 一、應遵循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違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 二、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十七條

- 一、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二、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十八條

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第十九條

應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第二十條

- 一、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 二、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一條

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相關資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第二十三條

- 一、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 二、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二十四條

- 一、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二、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
  - 2、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3、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4、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包括：

- 1、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推動計畫。
- 2、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3、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二十六條

應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